

(上接B096版)

2.持有人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其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始出资金额收回后指定人员承接相应份额,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收益归公司享有。

(五)持有人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1.持有人因工身故,在情况发生之日,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按持有人身故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持有人非因工身故,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解锁的部分,由继承人继承并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始出资金额收回后指定人员承接相应份额,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收益归公司享有。

(六)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4年11月初将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237.71万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公司股票收盘价17.30元/股作为参照,公司首次受让部分应确认股份支付预计为2,103.73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则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受让应确认费用(万元)	摊销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377.1	2,103.73	363.97	1,462.69	283.07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上述测算不包括预留受让部分标的股票,预留受让部分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放弃所持公司股票表决权,且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承担任何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4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4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除权类 B:所有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2024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大会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大会账户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大会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大会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大会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行使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权登记日
A股	000200	1,000,000	2024/0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公司债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4年10月11日15:00前送达公司债券法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琳

电话:0570-3832502

传真:0570-3832781

邮箱:yhzqsw@qyhy.com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需要签署姓名(或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草案)的议案》			
3	《关于调整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4	《关于调整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公司原章程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
第八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的,应当向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当日在场的内所有普通股股东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含财务总监)和风控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含财务总监)和风控负责人。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或不选举独立董事或选举或不选举独立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或不选举独立董事或选举或不选举独立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改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	(一)制定或修改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
(二)制定或修改基本管理制度;	(二)制定或修改基本管理制度;
(三)制定或修改内部控制制度;	(三)制定或修改内部控制制度;
(四)制定或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四)制定或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五)制定或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五)制定或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六)制定或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制定或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七)制定或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七)制定或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八)制定或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八)制定或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九)制定或修改内部审计制度;	(九)制定或修改内部审计制度;
(十)制定或修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十)制定或修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十一)制定或修改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或修改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一)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一)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二)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二)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三)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三)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四)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四)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五)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五)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六)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六)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七)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七)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八)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八)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九)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九)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一)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一)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二)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二)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三)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三)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四)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四)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五)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五)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六)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六)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七)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七)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八)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八)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九)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九)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一)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一)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二)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二)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三)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三)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四)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四)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五)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五)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六)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六)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七)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七)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八)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八)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九)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九)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五十)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五十)制定或修改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办理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事宜。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1、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有效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胡永忠因其近亲属为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胡永忠因其近亲属为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和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和转债付息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
- 永和转债除息日:2024年10月11日
- 永和转债付息日:2024年10月11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永和转债”)将于2024年10月11日开始支付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 (三)债券代码:111007
-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 (五)票面金额:100元/张
- (六)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 (七)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 (八)债券期限:6年,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计算的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日之后至兑付日:每年的付息权益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转股期限: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十一)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3.6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13元/股
(十二)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付息为“永和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本次付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永和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
永和转债除息日:2024年10月11日
永和转债付息日:2024年10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4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对“永和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机构,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